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由應佔虧損扭轉為應佔溢利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產生約141,000,000港元的債務重組重大收益(抵銷了本年度經營虧損的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能會在董事會最終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所載的詳情，該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s.com](http://www.chinaoilgas.com)。